

广州市黄埔区农村集体资产项目交易文件

项目名称： 黄埔区夏园电厂宿舍地块租赁项目

交易编号： 区集资电 20250501

项目权属人： 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夏园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交易服务机构： 广州市黄埔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服务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服务中心编制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投邀请函	3
第二章 竞投人须知	1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7

第一章 竞投邀请函

广州市黄埔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服务中心受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夏园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定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下午 3:10 对黄埔区夏园电厂宿舍地块租赁项目组织竞投，本项目采用**电子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欢迎有意参加竞价的人士咨询和报名。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资产名称：电厂宿舍地块；
- (二) 资产类型：其他用地；
- (三) 占地面积：约 1.15 亩；
- (四) 项目经营用途：依法用于堆放，不能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且用途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
- (五) 项目所在位置：黄埔区夏园电厂宿舍围场后面；
- (六) 消防验收情况：暂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由竞得人自主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 (七) 产权情况：暂未办理相关产权确权手续，但不存在产权纠纷；
- (八) 租赁年限：5 年(合同起止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九) 免租期：无；
- (十) 交易底价：2000.00 元/宗·月；
- (十一) 交易保证金：30000.00 元(叁万元整)；
- (十二) 合同履约保证金：30000.00 元；
- (十三) 递增情况：每 3 年递增一次，从第 4 年开始递增，递增幅度为上一期租金的 10%；
- (十四) 交易方式：电子竞价；
- (十五) 竞得方式：按照不低于底价，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十六) 交易规则：具体详见本《交易文件》第一章的第八项竞投事项；
- (十七) 项目交付方式：现状；
- (十八) 其他说明：

1. 地块上约 300 平方简易棚新竞得人有使用权，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拆除。新竞得人不得在原有硬底化的土地上增建任何构筑物；交易地块面积包含约 200 平方米的安全通道，承租方不得占用，要保持道路通畅；

2. 该场地及地上简易棚无水、电、无消防设备设施，出租方可提供距离约 2 公里

的电表水表接驳口，如承租方需要可直接接驳，需承租方自行铺设和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承租方自行解决。如需接驳用水，需承租方自行解决。承租方租赁期内产生的电费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以转账方式向夏园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缴纳，存入本项目合同样本第三条第（三）款出租方收取租金指定的银行账户；水费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自行向自来水公司缴纳；

3. 承租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如需向工商、物价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4. 如原租户未竞得本次项目，需给予 30 天搬迁期，故新竞得方合同起始时间定为竞投之日当天推后 30 天起算。

二、竞投人准入条件

（一）竞投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其他非法人组织（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经工商登记注册的个体户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二）符合项目权属人要求的其他资质条件：本次交易报名时未拖欠黄埔区辖内各农村集体（包括农村集体所属的公司或企业）的租金（承包款）。

三、竞投人代表要求

竞投人是独立法人的，参与竞投的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竞投人是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参与竞投的代表必须是机构负责人；竞投人是合伙企业的，参与竞投的代表必须是执行事务合伙人；竞投人是个人独资企业的，参与竞投的代表必须是投资人；竞投人是工商登记注册的个体户的，参与竞投的代表必须是其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负责人；竞投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的，参与竞投的代表必须是竞投人本人。

四、竞投意向人可按照以下方式实地勘察该项目

（一）统一勘察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30，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13802528125、18688481082，竞投意向人敬请提前联系项目权属方。

（二）其他时间勘察：竞投意向人可以在其他时间自行前往现场勘察。

五、报名事项

（一）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

竞投意向人请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30（交易保证

金以2025年9月30日下午5:00前转入到指定接收保证金专用账号到账信息为准),通过广州市黄埔区农村集体资产网上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gzhp3zy.com>)进行网上报名,竞投意向人敬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的流程,提前、逾期恕不接受报名。

(二) 报名流程。

竞投意向人可于报名时间内登录到 <https://www.gzhp3zy.com> 网址中的【网上报名】模块,进行用户登录,选择有意向的项目进行网上报名,并填写报名相关资料与上传交易保证金回单等,完成报名流程。如未在网上注册的用户,可在网址中的【网上报名】模块进行用户注册,首次注册的用户在完成网上注册填写资料后,需等待系统后台的身份确认审核。审核通过之后,参与竞投的用户方可在【网上报名】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进行报名。

(三) 网上报名系统需提交上传的资料:

1. 交易保证金缴费凭证(交易保证金需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交易保证金专用账号)。

2. 其他资料,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提供:

(1) 以企业或单位名义参加竞投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并签名确认);

(2) 以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竞投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并签名确认);

(3) 以合伙企业名义参加竞投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并签名确认);

(4) 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参加竞投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并签名确认);

(5) 以个体户参加竞投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并签名确认);

(6) 以个人名义参加竞投的,提供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签名确认);

(7) 其他说明:以非法人组织身份(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竞投的,其中以合伙企业办理以上相关报名手续时,按照要求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资料的,如自然人为港、澳、台或外籍人士的,可提供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如通行证、护照等)作为身份证明(需签名确认)。如果提供的是护照,还应提供公证处的翻译

件。

(四) 其他事项:

1. 同一交易项目一人只能报名一次。

2. 本交易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 本交易项目采取电子竞价方式竞投, 无需到现场进行报名和竞价操作, 不适用于办理委托报名和交易的情形, 请竞投人妥善保管和使用在广州市黄埔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服务中心网上注册的账户信息, 对其注册账户安全负责, 任何使用账户名和密码登录网上报名和电子竞价系统的用户, 在网上报名和电子竞价系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竞投人本人的行为,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竞投人自行承担, 广州市黄埔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服务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优先承租权申报要求

享有法定优先承租权或依约享有优先承租权的单位或个人参加竞投的, 应在网上报名时提交有效证明(如股权证、原合同等), 资格经本交易服务机构确认后方可在竞投中主张优先承租权, 逾期不提交的, 视为放弃对本项目享有优先承租权, 优先承租权的先后顺序详见《交易文件》第一章的第八项竞投事项。

七、交易保证金交纳要求

各竞投意向人在报名前必须按照本项目《交易文件》的要求, 通过银行转账(不接受任何方式的现金存、汇款)方式将交易保证金转入以下专用账号, 并确保在报名时已到账。

1. 专用账户户名: 广州市黄埔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服务中心

账 号: 019817020000004661095 **【报名人需一笔存入对应金额至公告指定的对应银行账号(不同交易项目账号均不同)】**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乐支行(或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2. 注意事项: (1) 银行单据上请注明参加交易项目的编号, 如**区集资电20250501**。

(2) 交易保证金必须以竞投人的账户转账, 本项目只接受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交易保证金, 不接受任何方式的现金汇款或存入。本机构按照交易规则处理竞投人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如需退回竞投人的, 则默认退回竞投人交纳交易保证金所转出的银行账户, 请竞投人确保银行账户能正常使用。

(3) 各竞投人在网上报名时, 必须及时上传交纳交易保证金的银行回单(或银行凭证)。未能及时上传交纳交易保证金的银行回单或交易保证金款项未到账的, 将不接受报名。

八、竞投事项

(一) 本项目竞投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下午 3:10**, 竞投人在本项目开始前 1 小时内, 务必使用本人成功报名本项目的账户通过电脑或微信公众号登录到广州市黄埔区农村集体资产电子竞价系统进行本项目报到并等待电子竞价。逾期未办理签到手续的竞投人, 一律取消其竞投资格。

(二) 电子竞投参与人要求:

1. 竞投人是独立法人的, 参与竞投的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 竞投人是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 参与竞投的代表必须是机构负责人; 竞投人是合伙企业的, 参与竞投的代表必须是执行事务合伙人; 竞投人是个人独资企业的, 参与竞投的代表必须是投资人; 竞投人是工商登记注册的个体户的, 参与竞投的代表必须是其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负责人; 竞投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的, 参与竞投的代表必须是竞投人本人。

2. 竞投人若委托他人代为操作网上报名和电子竞价的(包括交易组织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行为), 竞投人应及时自行跟进和确认,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竞投意向人自行承担, 本交易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交易方式和竞价规则:

1. 本项目采取**电子竞价**的方式进行交易, 按照“不低于底价, 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2. 竞价规则

(1) 竞价系统提示竞价活动开始后, 所有竞投人都可以按照本项目的竞价规则进行报价。第一位报价的竞投人可以报出交易底价, 也可以直接报出高于交易底价的价格, 但高出交易底价的部分必须为 **50.00 元/宗·月**的整数倍, 方为有效报价。从第二位报价的竞投人开始, 竞投人报出的价格都必须高于前一位竞投人报出的有效价格, 且高出部分的价格必须为 **50.00 元/宗·月**的整数倍, 方为有效报价。

(2) 竞投人一旦报价有效时, 前一次报价的竞投人报出的价格则自动默认为“非最高价”, 以此类推。所有竞投人均可以多次报价, 直至无其他竞投人再报价, 最后一次有效报价的竞投人最后一次报出的有效价格则为本项目最高价。

(3) 竞价系统提示竞价活动开始后, 开始 **30 分钟**的倒计时, 倒计时结束时, 本

项目的所有竞投人都未按时登陆系统或都无有效报价的，本项目竞价失败，各竞投人按照本《交易文件》第一章第十一项“违约违规责任”的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 在竞投开始至 **30 分钟** 倒计时结束前，竞投人都可出价。在倒计时剩余时间小于 3 分钟时，一旦有竞投人报出新的有效报价，竞价系统将自动延时，重新进行 3 分钟倒计时，其他竞投人可以继续报价，但必须在 3 分钟倒计时结束前进行报价，一旦有新的有效报价，竞价系统将重新自动进行 3 分钟倒计时，循环往复至 3 分钟倒计时无其他竞投人报出有效报价，最后一次有效报价则为最高价，报出该价格的竞投人为竞得人。

(5) 享有本项目法定优先承租权或依约优先承租权的人员、单位的，必须报名参加竞投，且在本项目交易报名结束前向交易服务机构（项目交易组织方）提交有效证明，并经确认后方能在项目竞价中主张优先承租权，未报名参加交易或逾期不提交相关有效证明资料的，视为放弃对本项目的优先承租权。

(6) 已确认本项目享有优先承租权的竞投人，在竞价期间，可以通过竞价系统的“主张优先权”功能（按钮）主张优先权。享有承租优先权的竞投人主张优先权后，竞价系统默认该竞投人以上一位报价人报出的有效价格作为其主张优先权有效报价，在竞价结束前如无其他竞投人再报出有效价格的，主张优先权的竞投人则以该报价竞得该项目。享有优先承租权的竞投人主张优先权后，其他竞投人可以继续报价，一旦有其他竞投人继续报出有效价格的，享有优先承租权的竞投人之前主张的优先权则失效，但享有优先承租权的竞投人可以继续以其他竞投人最新的报价主张优先权，直至产生竞得人。享有优先承租权的竞投人在竞投期间主张优先权的，必须通过竞价系统的“主张优先权”功能（按钮）提出，无通过竞价系统的“主张优先权”功能（按钮）提出或通过其他方式提出的，视为在项目竞投中放弃优先承租权。同时存在 2 个以上（含 2 个）享有优先承租权的竞投人主张优先权的，且以主张优先权时的价格成交的，享有法定优先承租权的竞投人在先，依约享有优先承租权的竞投人在后；不能确定优先权次序的，以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竞得人。

(7) 竞价系统为每一个竞投人分配一个竞价代号，竞价活动结束前，各竞投人以竞价代号参与竞价，竞投人姓名等信息不对其他竞投人、监督人员公开；竞价活动结束后，竞价系统向所有竞投人和监督人员公开竞投人姓名等信息。

(8) 竞投人一经应价，不得反悔，否则所交交易保证金将按照“违约违规责任”的相关条款处理。

九、交易结果公示及合同签订

(一) 竞投活动结束后, 本项目交易结果将在广州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服务中心网站 (<https://www.gzhp3zy.com>)、项目权属人所在地的公开栏、标的物所在地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如对交易程序或结果有异议, 请向交易服务机构反映, 反映情况必须以实名的方式提供书面材料, 并留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以单位名义反映的, 反映材料应加盖单位印章。

(二) 在交易结果公示期间, 如有人对交易程序或结果提出异议或投诉的, 待异议或投诉事项处理完毕后, 再根据处理结果确定是否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的具体时间 (具备签订合同条件的, 在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如无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 无特殊情况下, 竞得人及项目权属人应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服务机构指定的场所签订合同。

(三) 签订合同时, 竞得人需出示《竞投情况确认书》, 如因竞得人原因逾期不签订合同的, 则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成交权, 并由项目权属人收回该项目。

十、交易保证金处理规则

(一) 交易服务机构为确保整个交易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受项目权属人的委托, 向各竞投人代收本项目的交易保证金, 待本项目交易结束后, 根据交易保证金的处理规则进行处理; 竞投人交纳了交易保证金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项目权属人承担; 竞投人对交易保证金的处理有异议的, 竞投人直接与项目权属人协商沟通解决。

(二) 交易保证金处理规则:

1. 未竞得该项目的竞投人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的处理规则:

(1) 在交易结果公示期间, 如无收到对交易程序或交易结果提出书面异议或投诉的, 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 在交易结果公示期间, 如收到对交易程序或交易结果提出书面异议或投诉的, 则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经核实, 异议或投诉事项不属实或不成立的, 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②经核实, 异议或投诉事项属实, 但未达到本《交易文件》第一章第十一项“违约违规责任”中竞投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及不影响整个交易结果的, 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③经核实，异议或投诉事项属实的，且应承担本《交易文件》第一章第十一项“违约违规责任”中竞投人应承担的责任的，则按照本《交易文件》第一章第十一项“违约违规责任”的相关条款处理。

2. 竞得人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的处理规则：

(1) 在交易结果公示期间，如无收到对交易程序或交易结果提出书面异议或投诉的，在签订合同后交易保证金转至项目权属人处，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其他保证金，如交易保证金超过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其他保证金的，剩余部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竞得人；若交易保证金低于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其他保证金的，差额由竞得人按照项目权属人的要求补足。

(2) 在交易结果公示期间，如收到对交易程序或交易结果提出书面异议或投诉的，则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经核实，异议或投诉事项不属实或不成立的，则在签订合同后交易保证金转至项目权属人处，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其他保证金，如交易保证金超过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其他保证金的，剩余部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竞得人；若交易保证金低于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其他保证金的，差额由竞得人按照项目权属人的要求补足。

②经核实，异议或投诉事项属实，但未达到本《交易文件》第一章第十一项“违约违规责任”中竞投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及不影响整个交易结果的，则在签订合同后交易保证金转至项目权属人处，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其他保证金，如交易保证金超过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其他保证金的，剩余部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竞得人；若交易保证金低于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其他保证金的，差额由竞得人按照项目权属人的要求补足。

③经核实，异议或投诉事项属实的，且应承担本《交易文件》第一章第十一项“违约违规责任”中竞得人应承担的责任的，则按照本《交易文件》第一章第十一项“违约违规责任”的相关条款处理。

十一、违约违规责任

(一) 竞投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竞投资格：

1. 竞投人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在竞投结束前登录竞价系统的（项目如仅有一个报名人符合竞投资格，并完成竞投资格确认手续，但未在竞投结束前登录竞价系统或未进行报价且未在竞投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不低于底价的价格书面确认竞

得意向的)。

2. 在竞价系统提示竞价活动开始后, 本项目的所有竞投人在 30 分钟内均无报价, 且导致本次竞投活动失败的。

3. 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前, 被投诉或举报提供虚假资料报名, 并经核实的。

4. 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前, 被投诉或举报采取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投, 并经核实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竞得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其竞得资格:

1. 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场所签订合同的(在交易结果公示期间, 有人对交易结果提出异议或投诉, 正在核实相关情况的除外)。

2. 被取消竞投资格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竞投人或竞得人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报名时所交的交易保证金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前, 被投诉或举报提供虚假资料报名, 并经核实的, 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全额不予返还;

2. 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前, 被投诉或举报采取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投, 并经核实的, 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全额不予返还;

3. 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场所签订合同的(在交易结果公示期间, 有人对交易结果提出异议或投诉, 正在核实相关情况的除外), 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全额不予返还;

4. 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在竞投结束前登录竞价系统或未有竞投人报价, 导致该项目交易失败的, 将扣除每位竞投人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的 20%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但项目如仅有一个竞投人的, 该竞投人未在竞投结束前登录竞价系统或未进行报价的, 该竞投人可在竞投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不低于底价的价格向交易服务机构或项目权属人书面确认竞得意向, 可视该竞投人为该项目竞得人; 该竞投人书面确认放弃竞得资格或未在竞投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竞得意向的, 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全额不予返还。

(四) 竞投人或竞得人被取消竞投资格或竞得资格的, 农村集体不再接受该竞投人或竞得人参与本项目的后续竞投工作。

十二、纠纷处理原则

（一）竞投人（包括竞得人）与项目权属人就交易事宜（包括交易保证金处理规则）有争议的，由竞投人（竞得人）与项目权属人自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与交易服务机构无关。

（二）项目标的物实际面积与交易公告载明的面积对比，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交易公告载明的面积的 5% 的，不影响交易结果。项目标的物实际面积与交易公告载明的面积对比，上下浮动比例超过交易公告载明的面积的 5% 的，在不低于竞得价（如果以单价进行竞投，必须折算为月、季度或年租金）及不改变实质性条款（如租赁年限、递增情况、用途等，不限于上述情况）的前提下，农村集体可与竞得人协商，按实际面积计算租金；如在合同签订前，发现面积差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法达成一致的，竞得人和农村集体均可申请取消本次交易结果，由农村集体报街镇核实后，向交易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取消交易结果。交易结果取消后，原竞得人的交易保证金由交易服务机构一次性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十三、风险提示

（一）竞投意向人在报名参加竞投前须全面阅读本《交易文件》的所有内容，本交易公告是交易服务机构接受本项目权属人的委托而发布的。本次项目所有信息均由项目权属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由项目权属人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项目以现状为准，本交易公告提供的本项目的说明和提供的图片资料等，仅供竞投人参考，不构成对项目的任何担保。请竞投意向人在报名参与竞投前必须仔细审查本项目的情况，调查项目的权属情况、合法性、是否存在未决的纠纷等（不限于上述情形）情况和是否存在其他瑕疵，认真研究查看项目的实际情况，并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投人视为对本项目现状的确认，竞投意向人一旦作出交易报名的，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项目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责任自负，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三）交易服务机构不对进场交易的项目的质量瑕疵、权属合法性瑕疵以及合同违约等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四）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农村集体资产，应当依法采取招标、公开竞投、公开协商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的规定，本项目采取公开竞投中的电子竞价方式组织交易，而非招标投标方式。

（五）竞投意向人应对其注册账户安全负责，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竞价平台账户及密码，账户的注册、登录、竞投等所有交易环节应由竞投意向人本人操作，若委托

他人代为操作的，竞投意向人应及时跟进和确认。任何使用竞投意向人登录账户名和密码登录交易平台的用户，在交易平台的一切行为均视为该竞投意向人本人的行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竞投意向人自行承担，本交易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电子竞价交易过程所涉及时间均以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数据记录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依据。由于竞投意向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交易系统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后果由竞投意向人自行承担。

（七）因竞投意向人使用的计算机、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任何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的，后果由竞投意向人自行承担。

（八）电子竞价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任何原因而导致电子竞价活动被迫停止的，交易服务机构及时中止、终止或重新另行安排时间组织竞价活动，原报价结果作废，交易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竞投意向人的竞投资格一经受理确认，无特殊的情况下不予撤回。

（二）交易服务机构不向竞投人退还报名时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三）竞投成功后，竞得人须按本文件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否则相关责任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十五、联系方式

交易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女士、关女士

联系电话：020-82376103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开达路 162 号至泰广场 A6 栋 4 楼（广州市黄埔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权属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802528125、18688481082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夏园东平坊 2 号

广州市黄埔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二章 竞投人须知

一、本次交易（项目名称：黄埔区夏园电厂宿舍地块租赁项目，项目编号：埔夏意向 20250017，交易编号：区集资电 20250501）是广州市黄埔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交易服务机构）接受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夏园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标的物权属人）的委托而进行，本交易服务机构组织的本次交易的行为仅为代理行为。

二、竞投意向人在报名参加竞投前须全面阅读本《交易文件》的所有内容，本交易公告是交易服务机构接受本项目权属人的委托而发布的。本次项目所有信息均由项目权属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由项目权属人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以现状为准，本交易公告提供的本项目的说明和提供的图片资料等，仅供竞投人参考，不构成对项目的任何担保。请竞投意向人在报名参与竞投前必须仔细审查本项目的情况，调查项目的权属情况、合法性、是否存在未决的纠纷等（不限于上述情形）情况和是否存在其他瑕疵，认真研究查看项目的实际情况，并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投人视为对本项目现状的确认，竞投意向人一旦作出交易报名的，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项目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责任自负，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服务机构不对进场交易的项目的质量瑕疵、权属合法性瑕疵以及合同违约等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农村集体资产，应当依法采取招标、公开竞投、公开协商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的规定，本项目采取公开竞投中的电子竞价方式组织交易，而非招标投标方式。

竞投意向人应对其注册账户安全负责，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竞价平台账户及密码，账户的注册、登录、竞投等所有交易环节应由竞投意向人本人操作，若委托他人代为操作的，竞投意向人应及时跟进和确认。任何使用竞投意向人登录账户名和密码登录交易平台的用户，在交易平台的一切行为均视为该竞投意向人本人的行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竞投意向人自行承担，本交易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电子竞价交易过程所涉及时间均以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数据记录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依据。由于竞投意向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交易系统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后果由竞投意向人自行承担。

因竞投意向人使用的计算机、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任何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

统进行报价的，后果由竞投意向人自行承担。

电子竞价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任何原因而导致电子竞价活动被迫停止的，交易服务机构及时中止、终止或重新另行安排时间组织竞价活动，原报价结果作废，交易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竞投意向人的竞投资格一经受理确认，无特殊的情况下不予撤回。

四、本《交易文件》共分三章，分别为：

第一章 竞投邀请函

第二章 竞投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竞投意向人没有按照本《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参加报名的，将不予确认其竞投资格。

五、《交易文件》的澄清

《交易文件》的澄清是指项目权属人对《交易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竞投人提出的各种问题。竞投人对《交易文件》如有疑问，可在竞投前要求澄清，按《交易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权属人或本交易服务机构。项目权属人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竞投文件的每一竞投人，该澄清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交易文件》的修改

（一）《交易文件》的修改是指项目权属人对《交易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更正。

（二）《交易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竞投人，该修改书将构成《交易文件》的一部分，对竞投人有约束力。竞投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予以确认的，视为收到且接受修改书的所有内容。如竞投人对修改内容不予确认的，可向交易服务机构申请退出交易活动，并不计息原额退还报名时本人所交的交易保证金。

七、拟参加竞投的竞投意向人应认真阅读《交易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等要求，并按《交易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供报名资料，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八、交易保证金

（一）交易保证金用于避免本次交易因竞投人的行为使项目权属人遭受的损失和

承诺依约履行本交易规则的担保。交易保证金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二) 交易保证金交纳标准、要求、管理及退还规则按照第一章竞投邀请函中有关交易保证金管理的条款要求执行。

九、竞投原则

竞投工作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十、签订合同

(一) 《竞投情况确认书》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竞得人应按《竞投情况确认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项目权属人签订合同（在交易结果公示期间，有人对交易程序或交易结果提出异议或投诉，正在核实相关情况的除外）。

(二) 签订合同时间：

1. 在交易结果公示期间如无收到投诉，则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具体时间由交易委托方和竞得人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 在交易结果公示期间收到投诉的，在投诉处理完毕后，根据处理结果确定是否继续签订合同。具备签订合同条件的，在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 签订合同时，竞得人必须凭《竞投情况确认书》和项目权属人签订相关合同，如因竞得人原因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权，并由项目权属人收回项目。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一) 竞投意向人的竞投资格一经受理确认，无特殊的情况下不予撤回。

(二) 本交易服务机构不向竞投人退还报名时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三) 竞投成功后，竞得人须按本文件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否则相关责任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四) 因电子竞价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电子竞价活动延期或者改期的，交易服务机构将在第一时间以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电话、短信等形式告知所有竞投人或竞投意向人，交易服务机构不对交易项目延期或改期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双方
商议调整，合同条款以双方商议确认为准）

黄埔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同

全区归档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_____

场地使用权出租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夏园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场地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场地及地上简易棚概况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场地使用权，地块所有权属、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场地使用权出租范围。

（二）乙方在承租场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利用场地的各项行为，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三）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位于电厂宿舍围场后面于，资产名称：电厂宿舍地块，占地面积约：1.15 亩（其中空地面积约 267 平方米、简易棚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安全通道约 200 平方米，其中安全通道要确保畅通）；乙方对甲方出租的场地及地上简易棚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同意按现状承租。

（四）本合同的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出租用途：依法用于堆放，不能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且用途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乙

方如需对该场地及地上简易棚进行改造或改变用途的，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下的场地及地上简易棚使用权租赁年限为5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无免租期。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一）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5天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不抵作租金。租赁期届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中途自行退租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视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收回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

若依本合同约定甲方行使保证金自行扣除权后，导致保证金不足 元的，乙方须15天内补足保证金，若乙方逾期60天未补足保证金的，即便乙方已付清租金甲方仍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并没收保证金30%，且收回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

（二）租金标准

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元/宗·月，不含税费。

租金每3年递增一次，从第4年开始递增，递增幅度为上一期租金的10%。乙方承租期间使用场地及地上简易棚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按每月收取，每期开始五天内支付当期租金。租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确认收到乙方租金的十天内开具有效的收款凭证

交乙方，如需开具发票，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

甲方账户名: 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夏园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甲方账号: 323004001000017638

甲方开户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夏园支行

(四) 在租赁期内，乙方须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如拖欠租金的，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至乙方付清款项之日止，每天按照所欠租金的 3‰ 计算。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超过 30 天（含 30 天），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收回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

第四条 场地及地上简易棚使用要求

(一) 本合同场地及地上简易棚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的项目和其他非法经营，否则，视乙方违约。如乙方变更使用性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消防管理条例，保证消防通道畅通，不得占用公共场地，不得占道经营，实行门前三包，并做好排水单元达标工作。

(三)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的维护、保养、年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地块完整及可靠运行状态归还甲方。

(四) 乙方对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五)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爱护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如使用不当造成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如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进行装修或增加设施、建（构）筑物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装修或增加设施不得对租赁物结构及用途造成影响。租赁期满，乙方依附于承租物的装修、增加的固定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属于乙方的可移动的设备可由乙方自行搬迁。

第五条 场地及地上简易棚使用权转租、转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

第六条 税费规费缴交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包括本合同场地及地上简易棚的土地使用税、工商税费、水电费、治安费、清洁费等），乙方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的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甲方承诺按合同生效日，场地及地上简易棚按现状交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在租用年限届满后当天内自行清理好场地及地上简易棚内的杂物、设备，逾期未拆除清理的视乙方自行放弃，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置，处置所产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租用年限届满后当天未搬离，场地及地上简易棚占用费以当月租金为基数，按占用天数的比例收取。竞投前的占用费按原租金标准缴交，从竞投之日起按新的竞得价标准缴交。

2. 如乙方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租赁物、改变用途或经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散乱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无偿收回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乙方无条件退出，本合同自动终止。

3. 乙方必须遵守相关环保、卫生、消防、治安管理条例，对该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的消防安全、环保、卫生、治安等由乙方负责承担管理等义务。在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污染物及违规违法用品、不得私拉乱接用电用水、聚众赌博等违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无偿收回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而发生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包括向第三方赔偿/实际损失或预期利益损失等），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在租赁期内若因违规导致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5. 如乙方对建（构）筑物未经合法有效的申报审批，就擅自加建、扩建、改建、装修，以及乱设广告招牌等违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整改，恢复资产原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合同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和赔偿。

第八条 场地及地上简易棚使用权意向续租

租用年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无偿收回该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乙方如继续租用，必须重新参与竞投。

第九条 土地征收

本合同存续期间，如遇国家征收、征用或城中村（旧村）改造或经济社会建设需要收回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时，甲方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搬迁，双方合同解除，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因征地等原因获得的所有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征地补偿款、简易棚及附属物补偿等）均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甲方对乙方的装修等投资损失不作任何补偿（征收、征用方如有经营损失补偿的归乙方）；乙方在承租前已充分了解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面临城中村改造建设的情况，并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风险。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本书面协议。如变更合同相关条款，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方能生效。

（三）在租赁期内，如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行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四）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无偿收回该场地及地上简易棚：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租、转借承租场地及地上简易棚的；

2. 损坏承租场地及地上简易棚，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租场地及地上简易棚租赁用途；

4. 利用承租场地及地上简易棚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5. 逾期 30 天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

6. 未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存在违法经营、违法建设行为的；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无偿收回租赁场地及地上简易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街镇等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合同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承担的具体金额以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文书所载为准。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通信地址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通知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且视为通知已有效送达，变更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后果。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该场地及地上简易棚无水、电、无消防设备设施，甲方可提供距离约 2 公里的电表水表接驳口，如乙方需要可直接接驳，需乙方自行铺设和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需接驳用水，需

乙方自行解决。乙方租赁期内产生的电费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以转账方式向夏园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缴纳，存入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甲方收取租金指定的银行账户；水费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自行向自来水公司缴纳。

（二）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如需向工商、物价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该场地上有约 300 平方米简易棚架结构，需保持现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除。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交清合同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规定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方能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法定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夏园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章)

甲方法定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夏园东平坊 2 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受托人/签约代表): _____ (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或法定受托人/签约代表): _____

甲方联系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乙方法定名称: _____ (盖章)

乙方法定地址: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受托人/签约代表): _____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或法定受托人/签约代表): _____

乙方联系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